

國際學生事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974
聯絡人：張瑞安
聯絡電話：02-77367786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僑字第0980060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函影本（6073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僑民役男於國外大學畢業後，又經
僑務委員會輔導就讀國內大學期間，是否列計在臺居住時
間疑義案公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98年4月8日役署徵字第0980006320號函辦
理。

二、旨揭函釋規定略以：

(一)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
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
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
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茲為配合國家僑務政策，並考
量僑民長期旅居國外，為免渠等一旦返國處理事務立即
接受徵兵處理，以及給予返國定居者能有適應期，91年
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
辦法」規定，以僑民役男返國居留屆滿一年，始予辦理
徵兵處理；另歸國僑民役男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
件之期間，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惟僑民役男返國
就學者，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所訂之就學
緩徵條件。





(二)又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身分者，得予緩徵。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
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4、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

(三)綜上說明，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三、所揭個案徵兵疑義說明，請逕參閱詳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僑教會(均含附件)

98/04/14
10:38:4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
新村光明路21號
承辦人：吳連誌
電話：049-2394447
傳真：049-2394460
電子信箱
：5006@mail.n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役署徵字第098000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僑民役男於國外大學畢業後，又經僑務委員會輔導就讀國內大學期間，是否列計在臺居住時間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8年4月2日高市兵役二字第0980004707號函。
- 二、按我國目前仍採徵兵制度，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茲為配合國家僑務政策，並考量僑民長期旅居國外，為免渠等一旦返國處理事務立即接受徵兵處理，以及給予返國定居者能有適應期，因此9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以僑民役男返國居留屆滿一年，始予辦理徵兵處理；另歸國僑民役男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不列入在臺居住時間計算。惟僑民役男返國就學者，應回歸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所訂之就學緩徵條件。合先敘明。
- 三、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



08604



之學生身分者，得予緩徵。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四、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者。是以，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前揭「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本署曾於96年9月21日役署徵字第0960018397號函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提示，且查97學年度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院校學士班簡章亦已明示在案。

四、依貴處來函及附件記述，74年次僑民役男宋君97年5月畢業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後，於97年6月經僑務委員會分發於國立台灣大學物理治療系一年級就讀，另於98年2月退學，其就讀臺灣大學期間是否列計在臺居住時間，另若其繼續就讀，後續如何辦理相關徵處。本案宋員雖具有僑民役男身分，惟倘不符合前揭就學緩徵條件，仍不得緩徵，即應列計在臺居住時間，若其繼續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仍應列計在臺居住時間，若已居住滿一年，即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副本：僑務委員會、教育部、98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署徵集組

98/04/09

14:44:59

裝

訂



